## 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

樓

聯絡人:許雅婷 電話:02-8512-6220

信箱:yating0630@moc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、提案說明

(114D022782 114D2016205-01.pdf \cdot 114D022782 114D2016207-01.pdf)

主旨: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 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,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 請,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,至紉公 誼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,打造語言友善環境,增進面臨傳承 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,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 代化,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,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 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,及領有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,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 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115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,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,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,相關資訊請至本







## 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

電 2025/10/02文



